

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20年12月31日

山东省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：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报告文号： 安永华明(2021)专字第61433766_J03号
客户名称：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时间： 2021-03-25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 张毅强 (CPA: 431200030002)
杨晶 (CPA: 110002430509)



011092021032406531821
报告文号：安永华明(2021)专字第61433766_J03号

事务所名称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事务所电话： 010-58153000
传真： 010-85188298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
电子邮件： aimee.li@cn.ey.com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sdcpcpvfw.cn> (防伪报备栏目) 查询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（2021）专字第61433766_J03号
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毅强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杨晶



2021年3月25日